山东理工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

发布者：宋亦刚发布时间：2017-10-25浏览次数：14

**山东理工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**

**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63号**

**第一章总则**

**第一条** 为加强我校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。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，第二类、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见附件。

**第三条** 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。

**第二章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**

**第四条** 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工作，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实验室、资产、安全管理等部门共同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；

（二）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负责上报本单位使用的年度计划；

（三）实验管理中心负责汇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计划，报资产管理处审核备案；

（四）实验管理中心安排专人负责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、购买、许可等手续；

（五）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工作。

**第三章安全管理**

**第五条** 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，对易制毒化学品实行统一管理，制定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，逐级签订责任书，落实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，做到责任到人。

**第六条** 使用单位要加强安全教育，定期检查记录台账和保管情况。使用者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实验，保证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。

**第四章购买管理**

**第七条**相关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，每年初向实验管理中心提交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计划，实验管理中心汇总购买计划，报资产管理处、安全管理处备案，到公安部门办理审批等手续。

**第八条**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、许可、购买等手续，须由学校指定专门人员，凭许可证按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集中办理。

**第九条**专门人员按要求购买后，负责监督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至各使用部门，做好相关记录，各部门按规范要求存放保管。

**第五章使用管理**

**第十条**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配备专用存放柜，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制度，严禁超量储存。

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，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，要有实验记录（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、使用人、用量和用途），并在实验室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一旦出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，管理人员应保护好现场，立即报告学校有关部门或报警。

**第十二条**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、转让易制毒化学品，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，须经本单位审核同意，报实验管理中心备案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条例进行接收和转让。

**第六章责任追究**

**第十三条** 未经主管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、使用、转让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。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学校将给予相应处理。触犯法律的，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第七章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 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等活动的，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 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山东理工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[2010]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

**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**

**第一类**

1.1－苯基－2－丙酮；

2.　３，4－亚甲基二氧苯基－2－丙酮

3.　胡椒醛

4.　黄樟素

5.　黄樟油

6.　异黄樟素

7.N－乙酰邻氨基苯酸

8.　邻氨基苯甲酸

9.　麦角酸＊

10.　麦角胺＊

11.  麦角新碱＊

12.　麻黄素、伪麻黄素、消旋麻黄素、去甲麻黄素、甲基麻黄素、麻黄浸膏、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＊

**第二类**

1.　苯乙酸

2.　醋酸酐

3.　三氯甲烷

4.　乙醚

5.　哌啶

**第三类**

1.　甲苯

2.　丙酮

3.　甲基乙基酮

4.　高锰酸钾

5.　硫酸

     6.　盐酸

**说明：**

一、第一类、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，也纳入管制。

二、带有＊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，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。